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因第八届董事会届满，董事会提名李仲泽、邓楚平、杜维吾、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许长龙、易丹青、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认为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 条所列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七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，独立董事的工作量明显增加，在开展公司治理、事务审议、监督指导、提出意见建议等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。为激励独立董事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。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许长龙、苏东波、易丹青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